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馮苡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戴育萍